

## 《漢學研究》稿約

110.4.15 修訂

- 一、本刊係以中國文史哲研究為主體之國際性學報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。
- 二、本刊自第 26 卷（2008 年）起由半年刊更改為季刊，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出版。內容包括：專論、問題與討論、書評等。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（已在網路上發表的文章，亦不予收錄），每次投稿以一篇為原則，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者。凡發現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刊不再刊載其作品。
- 三、本刊長期徵稿，來稿隨到隨審。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送請專家學者進行雙匿名審查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稿件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始予刊登，無法刊出之稿件將儘速通知作者。
- 四、本刊登載以中、英文稿為限。論著稿件中文以一萬至二萬五千字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；書評稿件中文以不超過五千字、英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來稿請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。論著稿請附 5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各五個為原則；中文書評請加附該書作者及書名之英文譯名。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。並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或 ODF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。
- 六、來稿請另紙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），並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；並請註明是否曾發表於會議或為科技部計畫。
- 七、作者投稿專文，其內容如自學位論文全文或其中部分修改而成，應於投稿時主動揭示，並說明修改比例。
- 八、刊稿不付稿酬，但致贈作者該期紙本刊物 3 冊、抽印本 20 份。
- 九、本刊對於來稿之文字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註明；無法刊出之稿件將儘速通知。
- 十、本刊採印刷式及電子式等多元方式發行，若僅同意以紙本形式發表者，請特別註明。

- 十一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十二、著作人投稿於本刊，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本刊授權之營利或非營利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爲。並得為符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十三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十四、如需《漢學研究》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，請至本中心線上投稿系統 <https://journals.ncl.edu.tw/>，本刊編輯部地址：1002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studies@ncl.edu.tw。

### 《漢學研究》寫作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。
- 二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等序表示為原則。
- 三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  1.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為〈 〉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 」。
  2.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，《詩經》〈邶風·七月〉。
  3.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，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，請在書名下劃線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四、引文：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；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但每行起首均縮入三格。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